



# 文昌法院龙楼法庭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 为家暴受害者“撑腰”

南国都市报11月4日讯(记者 吴岳文)如果你正在遭受家庭暴力或面临家庭暴力的现实危险,要学会保护自己,除了打110和保留证据,还可向人民法院寻求“特别”的救助方式,即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人身安全保护令既能为正在遭受家庭暴力的家庭成员撑起一片蓝天,让他们不再担惊受怕,更能为未成年子女营造和谐的家庭环境,使其远离暴力、远离恐吓。近日,文昌法院龙楼法庭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用法律为家暴受害者“撑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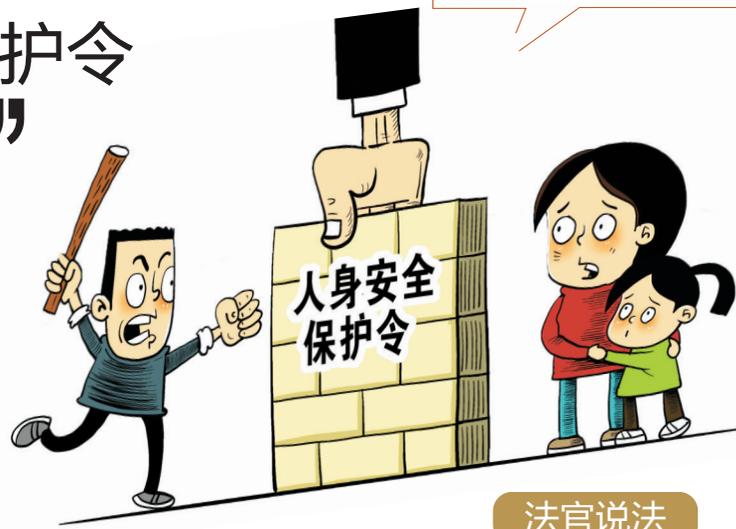
2024年10月,李女士(化名)到龙楼法庭求助,称其丈夫陈某(化名)长期对她及家人进行辱骂殴打,使李女士及家人心理和身体健康都受到严重的伤害,期间李女士曾报警处理,但陈某仍不知悔改,继续对李女士及家人实施暴力。

最近一次是10月21日21时许,陈某喝酒后对李女士进行辱骂,李女士没有回应。陈某随后对李女士进行了殴打,造成李女士头面部软组织损伤。陈某的行为使家庭成员的人身安全得不到保障,家庭成员的身心健康也存在重大隐患。根据李女士的诉求,法庭接待干警向其详细介绍了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相关程序,包括申请书和提交相关证据。李女士为维

护自己的合法权益,随即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承办法官审查此案后,认为李女士的申请符合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法定条件,依法发出龙楼法庭2024年度首份人身安全保护令,并作出如下裁定:一、禁止被申请人陈某对申请人李女士及其相关近亲属实施家庭暴力;二、禁止被申请人陈某骚扰、跟踪、接触申请人李女士及其相关近亲属。

据此,龙楼法庭在24小时内制作文书,并送达当事人和相关部门,有效落实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及时防范社会现实危险,切实保护妇女的人身和人格权益。10月25日,承办法官前往陈某羁押场所,在向陈某送达相关法律文书时,承办法官严肃地向陈某申明家庭暴力对妻子、孩子及其他亲属的危害,并告知其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可能要承担的法律后果,让陈某充分认识到家暴在法律层面、伦理层面、亲情层面的严重后果。同时,为了实质性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当日下午,承办法官前往李女士及其家人住所、所在地村委会、居委会、镇政府派出所送达人身安全保护令,由以上部门协助执行,在法律层面及时制止了陈某再次对李女士实施家暴。



法官说法

## “家务事”也在“保护区”

文昌法院的法官介绍,人身安全保护令是人民法院为了保护家庭暴力受害人及其子女和特定亲属的人身安全而作出的民事裁定。当事人因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的现实危险,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保护令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此案的成功办理,不仅为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了有力的法律武器与司法保障,更向全社会传递了一个明确的信息:家暴绝非“家务事”,而是严重的社会问题与违法行为。遭遇家庭暴力时,请于第一时间拨打110报警或者向所在单位、居(村)民委员会、妇女联合会等单位投诉、反映或者求助并注意保留相关证据。人身安全保护令失效前,申请人可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变更或者延长。

# 避免错上加错的“原生伤害” 法官“暖化”一起探望权纠纷

南国都市报10月4日讯(记者 吴岳文)离婚后的探望权是一份情感礼物,专属于原生情感有瑕疵的孩子。维护这份探望权,不单单是履行义务,更是一种责任与慈爱的彰显,它能让孩子在父母分离的困境中,依然感受到关爱。如果父母一方拒绝对方探望,就是用“错上加错”来惩罚自己的骨肉!

近日的一天清晨,一缕阳光射入忙碌嘈杂的文昌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大厅,人群中微弱的一声抽泣引起了法官的注意。

“先生早上好,这是大厅提供的便民纸巾,您先冷静下来和我说说发生什么事情了吧。”法官说。

“法官,调解书都出来了,可是,对方现在不让我见小孩,帮帮我吧,我现在真的很想我的孩子!我想试试那个什么强制申请!”

“是调解结案的案子吗,您说的强制执行申请当然可以做。你到办公室来,我们帮你约对方坐下来好好聊聊孩子的事,法律文书已经出来了,就一定能见到自己的宝贝。”男子说。

潘某与韩某于2019年登记结婚,2020年,韩某生育婚生女儿小莉(化名),婚后常常发生摩擦争吵。2022年,潘某向法院起诉请求离婚,后申请撤诉。同年,韩某向法院起诉请求离婚,法院驳回韩某诉请。2024年,潘某再次向法院起诉请求离婚,经法院调解,双方达成离婚协议,约定:双方自愿离婚;婚生女儿小莉归韩某抚养,韩某自行承担抚养费;潘某每月可以探望婚生女儿小莉两次,每次在两天之内,具体的探望形式双方沟通协商。

韩某早已和丈夫貌合神离,由于孩子还小,才磕磕绊绊走到今天,最终走向法庭。但是,该案若是走到潘某申请强制执行这一步,必然会加剧双方之间的紧张关系,更重要的是会对小莉的心理健康造成不可估量的伤害。为了更妥善地挽回“骨肉亲情”,文昌法院家事法庭的法官们立即围绕这一“已结案”的调解案讨论了起来。

如果按照一般做法,让这个案子进入探望权纠纷的强制执行程序,恐怕难以达到父女会面的目的,并进一步加深孩子爸妈间的怨恨,更会让已是单亲家庭的小莉的心理走向难以预测的危险。

“这样吧,虽然这个案子审判阶段结束了,但家事法庭应当继续履行未完成的使命,为了孩子,咱们出发!”法官说。

电话联系不上,那便直接上门。在提前分析研判不影响孩子上学和正常生活的前提下,家事法官同孩子他爸见了面。原来,因为小莉奶奶时常在小莉面前说难听的话,韩某担心小莉受到伤害,又认为潘某作为小莉父亲应当承担抚养责任,定期支付孩子的抚养费,才拒绝同潘某沟通。了解原委后,法官分别与双方沟通,点明如何以积极的、更利于孩子的心态,去接受孩子对父母一视同仁的爱,去接受已是不同家庭却有同一“心头肉”的问题,停止播撒怨恨的种子,在孩子的心里重新播撒爱与希望的幼苗。

经过双方诉求的重新交换,孩子爸爸和孩子妈妈终于重新坐在了一起。法官再次提醒潘某的家庭成员,不要在探望过程中发表任何激化矛盾或对小莉产生负面影响的言论,要共同维护温馨稳定的探望氛围,父亲即便不再将孩子带在身边,但在孩子成长过程中,父亲仍肩负责任。双方重新签协议约定:潘某积极承担作为的父亲责任,并在每次探望前会与韩某充分协商,也会阻止家庭成员再次在小莉面前发表不当言论;韩某愿意调整心态,积极配合潘某的探望,同时加强与小莉的情感交流,让探望过程成为小莉父女增进亲子关系的契机。

法官说法

## 一同协心,共建亲子情

文昌法院的法官介绍,探望权指的是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母方享有的与未成年子女探望、联系、会面、交往、短期共同生活的权利。对此,另一方有协助的义务,如果拒绝协助的,探望权人可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但是探望权的行使往往不能依赖于一般的强制执行程序,更多是靠诚恳沟通并重建双方互信,方能实现。

# 一对夫妻通过刑事自诉 成功拿到4万元赔偿

南国都市报11月4日讯(记者 林文泉 实习生 黄叶)日前,记者从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获悉,该院成功调解一起刑事自诉案件。自诉人为身患重病的高某遂与丈夫李某,因小轿车被他人侵占,将海南某咨询公司、王某甲、王某乙诉至法院,控诉其犯侵占罪并要求赔偿经济损失,经法院调解,自诉人拿到4万元赔偿款。

2024年6月1日,自诉人高某、李某向一审法院提起刑事自诉,诉被告单位海南某咨询公司和被告人王某甲、王某乙,侵占其价值5.5万元的小轿车,要求法院追究被告单位、被告人的刑事责任,并赔偿其车辆损失等相关费用共计8.85万余元。

一审法院经审查认为,自诉人高某、李某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实被告单位、被告人的行为构成侵占罪,裁定不予受理。一审宣判后,高某、李某不服,向海南二中院提出上诉。

海南二中院经审理认为,对于一审法院作出不予受理的裁定,二审依法可以裁定予以维持,或者撤销一审裁定,指令一审法院立案受理。但考虑到高某患有严重疾病,急需资金治病,且目前经济拮据,追回经济损失的心情迫切,而作为刑事自诉案件,需要自诉人举证证明犯罪事实,不仅费时耗力,还可能因为举证不力而无法实现诉求。

海南二中院经多次组织双方当面调解、单独规劝,通过释之以法、晓之以理,促使双方在案件审限届满前1天自愿达成刑事附带民事调解协议,海南某咨询公司、王某甲、王某乙同意共同赔偿高某、李某4万元,并当场转账支付履行完毕,高某、李某自愿撤回上诉并放弃对海南某咨询公司、王某甲、王某乙刑事部分的指控,合议庭依法制作刑事调解书。

至此,该案件在合议庭的释法明理、耐心调解下,纠纷得到妥善化解。

相关法律

刑事自诉,根据《刑事诉讼法》第212条的规定,是指被害人、被害人的法定代理人、近亲属为了追究被告人的刑事责任而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的诉讼。自诉案件,是“公诉案件”的对称。在我国,各级法院审理案件以起诉作为审判前提条件。如果没有当事人向法院起诉,就没有法院的审理。法院审理刑事案件,分公诉和自诉两种。公诉案件,由人民检察院代表国家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自诉案件,由被害人自己或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向人民法院直接提起诉讼。